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公司本次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

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由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92483B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邹淦荣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电子装备产品、精密零部件、光机电产品、通讯产品零部件、LED 照明及节能产品，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培训和服务，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作出了决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延长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作出了决议。根据前述决议，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申请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上市手续。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7,310 万股新股。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

意。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92483B)，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证监许可[2017]1693 号《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7,31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73,100,0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473,100,000 股，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4.3 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1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473,100,000 股）的 15.45%。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
- 4.4 根据德勤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17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4.5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镛、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 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4.7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已经承诺的方式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则暂停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经本所核查，瑞银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瑞银证券的刘汗青、陈南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经本所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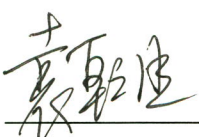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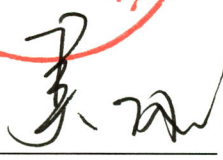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 问

经办律师： 
袁乾照



单位负责人： 
吴 刚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12日